

2024年江城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阳江市江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3 日在阳江市江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局长 梁文时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阳江市江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牢牢结合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及区委“1338”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财政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

康稳定发展。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3 年江城区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快报数，下同）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3050 万元的 102.39%，比去年同期 49811 万元增收 4508 万元，同比增长 9.05%。其中，税收收入 3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5000 万元的 100%，比去年同期 31982 万元增收 3018 万元，同比增长 9.44%，占比 64.43%；非税收入 193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8050 万元的 107.03%，比去年同期 17829 万元增收 1490 万元，同比增长 8.36%，占比 35.5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74487 万元的 89.79%，比去年同期 238447 万元增支 8028 万元，同比增长 3.37%。主要支出项目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3051 万元的 104.77%，比去年同期 30053 万元减支 5902 万元，同比下降 19.64%；

（2）公共安全支出 28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26 万元的 252.13%，比去年同期 3021 万元减支 182 万元，同比下降 6.02%；

(3) 教育支出 654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4479 万元的 101.57%，比去年同期 62888 万元增支 2606 万元，同比增长 4.14%；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284 万元的 78.65%，比去年同期 3248 万元减支 665 万元，同比下降 20.4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4839 万元的 97.18%，比去年同期 47867 万元增支 15141 万元，同比增长 31.63%；

(6) 卫生健康支出 42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4433 万元的 94.95%，比去年同期 41145 万元增支 1043 万元，同比增长 2.53%；

(7) 城乡社区支出 75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8125 万元的 92.66%，比去年同期 1897 万元增支 5632 万元，同比增长 296.89%；

(8) 农林水支出 126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7864 万元的 45.24%，比去年同期 26334 万元减支 13727 万元，同比下降 52.13%；

(9) 住房保障支出 15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1977 万元的 68.82%，比去年同期 9287 万元增支 5837 万元，同比增长 62.85%；

(10) 债务付息支出 40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074 万元的 100.61%，比去年同期 3567 万元增支 532 万元，同比增长 14.91%；

(11) 其他支出 22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203 万元的 31.26%，比去年同期 5199 万元减支 2947 万元，同比下降 56.68%。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19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99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67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271 万元，上年结余 21142 万元，市补助收入 23615 万元，调入资金 49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96 万元，总计收入 34560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4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92 万元，上解支出 302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7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431 万元，总计支出 345607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4104 万元的 75.72%，比去年同期 7494 万元增收 3186 万元，同比增长 42.51%。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2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515 万元的 76.2%，比去年同期 7494 万元增收 2805 万元，同比增长 37.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9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6531 万元的 97.21%，比去年同期 66094 万元减支 11139 万元，同比下降 16.85%。主要支出项目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12 万元的 147.17%，比去年同期 622 万元减支 310 万元，同比下降 49.84%；

(2) 城乡社区支出 45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152 万元的 63.8%，比去年同期 10086 万元减支 5523 万元，同比下降 54.76%；

(3) 其他支出 43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3426 万元的 100.19%，比去年同期 50388 万元减支 6880 万元，同比下降 13.65%；

(4) 债务付息支出 65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710 万元的 114.26%，比去年同期 4930 万元增支 1594 万元，同比增长 32.33%。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80 万元，上级补助 52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5309 万元，上年结余 5047 万元，总计收入 7623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9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309 万元，调出资金 49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08 万元，总计支出 76239 万元，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3341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6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79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7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53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851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058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5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71 万元(再融资债券 5271 万元)，专项债券 55309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309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79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59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2309 万元。

一年来，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聚财力，迎难而上稳运行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9.05%。聚焦财政组织收入职责，与税务部门通力协作，强化税收征管，同时及时沟通区各单位，掌握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执收情况，提高非税收入征缴率。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 543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49811 万元增收 4508 万元，同比增长 9.05%。二是向上争资取得良好成效。牢牢抓住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政策释放的有利时机，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上级各类补助和债券资金共 288715 万元（含省级补助 208149 万元、市级补助 27566 万元、债券资金 53000 万元），其中上级各类补助比 2022 年多争取了 7825 万元。三是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5560 万元，将资金投向亟需领域，

切实优化资源配置，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四是支持财源项目建设。支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承载能力，在财源建设中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全年共拨付 3.12 亿元推进三大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夯实基础。

（二）政策支持有保障，区域协调促发展

为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区财政部门立足财政职能，充分凝聚工作合力、强化要素支撑、增强资金保障，为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保驾护航。一是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推进。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任务保障方面共投入超 4.8 亿元，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二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赋能乡村振兴。坚持办成一批大事要事，有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的项目需求。2023 年共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6023.88 万元，完成报备项目 74 个，充分优化涉农资金投向，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控。三是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高度重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省核定数额 1557 万元，全年共拨付 1558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拨付任务。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的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全区各部门通过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832 平台”交易预留份额 68.7 万元，实际交易总额 93.39 万元，完成比例

135.95%。

（三）加大投入促提升，实体经济再放招

一年来，区财政部门压实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奖补作用。高效落实各项涉企政策，激活企业发展活力。2023 年共拨付各类专项奖补资金约 1300 万元，惠及企业超 30 家，进一步激励民营企业攀高进位、做大做强。二是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着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023 年全区政府采购 843 宗，计划采购金额 4022.0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004 万元，节约资金 18.05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93.59 万元，占全区采购规模的 52.29%。三是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管理，有效保障江城区招商引资工作顺利进行。全年共拨付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经费 130 万元，保障江城和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交流互利进一步加强。

（四）优化结构补短板，民生事业再改善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力支持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民生政策及时落地。一方面，以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民生福祉“温度”。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力度，加快支出进度，将财政资金更多更好地投入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民生领域。2023 年江城区民生支

出 208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7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8 万元，持续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有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卫生健康支出 42188 万元，支持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江城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教育支出 65494 万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工作要求，保障完善扶贫助学机制，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投入，保障“强师工程”顺利实施，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3 万元，支持区图书馆和区文化馆配套设备购置、阳江学宫日常维护和文物保护、关山月故居整体修葺，不断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以财政精准“滴灌”促进民生实事“结果”。2023 年累计拨付超 1.35 亿元（不含债券）支持推进江城区十件民生实事，聚焦改善公共服务短板，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有序实施。

（五）预算管理激活力，财政改革再增效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激活财政发展内生动力。一是依托信息化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做好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提升非税征缴效率。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共 175 个单位上线了电子缴款书，有效实现“办理+缴费+凭证”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数字财政”系统支撑，加快拨款进度和拨款效率。持续推进上级转移支付挂接、单

位核算、到人到企功能使用应用工作，有效追踪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等情况，提升财政统筹能力和水平，全年累计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拨付资金超 2.3 万笔。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依据“三保”项目清单，打好“三保”项目库标识、“三保”预算指标标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三保”信息数据的提取、查询，实现“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功能有效运行。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做好建立制度体系、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结果应用等流程工作，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规范工程审核。以节约财政投资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对项目送审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有效提升资料送审效率。2023 年累计接审项目 283 份，审结预、结（决）算项目 294 份（含往年接审项目 181 份），送审金额 52326.58 万元，核减金额 2687.11 万元，核减率 5.14%。

（六）财会监督强约束，财经纪律再加压

坚持多措并举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广泛凝聚共识，共谋监管合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一是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检查。灵活运用监督检查、开展培训班、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好规范机关单位和村级财务管理、2023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强化资金使用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二是开展地方财经纪

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根据上级财政部门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印发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迅速部署全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联合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力量，重点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行为。同时，制定了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全区财政发展爬坡越坎、饱经考验的一年，也是务实笃行、硕果累累的一年，总体上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9.05%、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事业的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改革和管理稳步推进、财会监督取得积极成效，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干中有为、稳中有进的答卷。这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区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存在问题：一是财力规模还比较小，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不理想，入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执行；三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们的意见，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4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对 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全区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全力推动江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江城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展现财政作为。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4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科学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主动对接发改、税务、统计等部门做好 2024 年经济预测，充分考虑本区经济运行、产业结构和税收回补等因素合理测算，稳妥确定全年收入增长预期，同时，要合理估计上级财力补助，坚决不得留下“三保”等重点支出缺口。二是从严从紧从实编制支出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是预算法规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当前收

入、财力没有明显增长，支出的安排要从严从紧从实，做到有保有压有调整。三是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过“紧日子”更有现实意义。要严控第三方购买服务，严控编外人员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注重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严格对标对表法定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预算信息公开等要求开展编制，积极应用省印发的预算报表样式，以规范草案报表的小切口，推动预算编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的显著提升。积极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开展编制。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2024年预算安排如下：

2024年，我区共编制了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7580万元，增长6%。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 税收收入43050万元，比上年收入35000万元增加8050万元，增长23%。

2. 非税收入14530万元，比上年收入19319万元减少4789万元，下调24.79%。其中：

（1）专项收入4880万元，比上年收入2616万元增加2264万元，增长86.54%。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212万元，比上年收入1765万元增加447万元，增长25.33%。

(3) 罚没收入 1200 万元，比上年收入 4378 万元减少 3178 万元，下调 72.59%。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3 万元，比上年收入 9058 万元减少 3555 万元，下调 39.25%。

(5) 其他收入 735 万元，比上年收入 1502 万元减少 767 万元，下调 51.07%。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根据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580 万元，加上级返还性收入 99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54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0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431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总计收入 398502 万元，剔除各项上解支出 32339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全区预算可安排财力为 365163 万元，比上年 330671 万元增长 10.43%。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398502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365163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1 万元，增长 1.33%。

(2) 国防支出 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 万元，增长 15.38%。

(3) 公共安全支出 4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8 万元，下调 12.56%。

(4) 教育支出 69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71

万元，下调 6.42%。

(5) 科学技术支出 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 万元，增长 35.7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9 万元，增长 16.9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87 万元，增长 9.71%。

(8) 卫生健康支出 49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10.31%。

(9) 节能环保支出 5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73 万元，增长 1452.16%。

(10) 城乡社区支出 36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05 万元，下调 59.55%。

(11) 农林水支出 50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77 万元，增长 80.9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 万元，增长 55.5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5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38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42 万元，增长 11.76%。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0 万元，增长 59.18%。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2.68%。

（19）预备费支出 3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增长 8.95%。

（20）债务付息支出 4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 万元，增长 6.55%。

（21）其他支出 6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83 万元，下调 30.56%。

2.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33339 万元，主要是：

（1）上解支出 32339 万元。

（2）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

当中，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28号）及《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号）精神，我区已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共安排资金 230493 万元。

（二）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安排 57497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3 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686 万元。

3.上年结余 4008 万元。

按收支平衡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安排 57497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24434 万元。

4.其他支出 560 万元。

5.债务付息支出 7073 万元。

6.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编制范围

纳入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区本级属有企业 9 户，已纳入编制的企业 9 户。

2.编制原则

（1）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3）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3.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25%。

（四）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9291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291 万元。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7638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38 万元。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算 3991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1653 万元，累计结余 3991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区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精准贯彻“全力创收、积极上争、科学调度、精准支出”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支持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改善民生，不断强化财会监督。

（一）强化财政统筹，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进一步提高财政收支管理水平，努力应对财政收支平衡

压力，全力保障区财政高效、平稳运行。一方面，加强组织收入力度。全力以赴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多部门联动，深挖税源增收潜力，全力以赴抓好非税收入，最大限度拓宽区级财力来源，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重点工作向上争资，在吃透上情、结合实情的基础上，抢抓政策机遇，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谋划好对口项目，共同推进资金争取工作取得新突破。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原则，从严从紧做好财政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将腾出财力优先用于落实“三保”等方面，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

（二）坚持协调发展，擦亮高质量发展的协调底色

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打好“组合拳”，强化“百千万工程”要素资源保障和资金统筹作用。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坚持定期调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奋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力服务和保障“百千万工程”。通过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统筹财政资金、强化涉农资金整合、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等方式，落实要素保障资金需求。同时，加强各类“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精准发力“护航”粮食安全。压实粮食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粮

食安全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兑付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三）支持实体经济，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贯彻落实区委1338”工作要求，坚定走“产业立区，工业强区”之路。支持做大做强园区发展平台。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多措并举做好园区建设发展资金保障，充分调动园区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积极兑现涉企奖补扶持资金。用好用足上级奖补政策，强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对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促进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民心所向，彰显高质量发展的幸福质感

进一步明确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功能定位，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紧紧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精准发力。一方面，算好财政民生账本。坚持站稳人民立场，筑牢财政保障。拿出“真金白银”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做好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资金保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另一方面，答好民生实事答卷。支持高质量办好 2024 年民生实事，确保民生实事资金需求，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以财政之为交出可感可及的民生新答卷。

（五）完善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继续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牢固树立发展思维，实现数字财政系统助力提效。严格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不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效率，以信息化、数字化为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预算执行的规范高效、预算监督的精准到位赋能提效。牢固树立绩效思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流程，配强专业人员力量，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度。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完善投资审核机制。坚持以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投资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推进全流程优化、多向度发力，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投资审核机制，以财政投审提速服务项目建设。

（六）严肃财经纪律，坚守高质量发展的底线思维

坚决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防范化解资金管理风险，多措并举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提升财会监督能力水平。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政府债券风险。坚持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做好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方位全流程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突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调度库款资金。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结合全区实际，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保障重点资金拨付，既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又切实防范支付风险隐患。加强财会监督，保障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多措并举推进财会监督，做好规范机关单位和村级财务管理、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规范会计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开新局，奋楫笃行再出发。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坚持提振信心、开拓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财政之力推进江城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江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江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江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江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江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江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80.00
（一）税收收入	43,050.00
增值税	14,659.00
企业所得税	3,654.00
个人所得税	1,608.00
资源税	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9.00
房产税	2,693.00
印花税	9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71.00
土地增值税	2,628.00
车船税	2,600.00
耕地占用税	410.00
契税	7,879.00
环保税	71.00
其他税收收入	15.00
（二）非税收入	14,530.00
专项收入	4,88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12.00
罚没收入	1,2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3.00
其他收入	735.00
二、转移性收入	340,922.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67,491.00
返还性收入	9,959.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49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42.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25,000.00
（四）结转收入	48,431.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398,502.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575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3261万元，增长6.00%，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收入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江城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43050万元，增加8050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4659万元，增加3737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增值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654万元，增加1564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企业所得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608万元，增加368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个人所得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23129万元，增加2381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江城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4530万元，减少4789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4880万元，增加2264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专项收入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2212万元，增加44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入增加。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200万元，减少3178万元，主要是2023年收取了大额一次性罚没收入，且罚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5503万元，减少3555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735万元，减少76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减少。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51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3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64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43.00
（五）教育支出	69,52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6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44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74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7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25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7.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1.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41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9.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6,325.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341.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32,339.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32,339.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3,65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支出总计	398,502.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61,51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36.00
20101	人大事务	1,093.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3.00
2010104	人大会议	6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29.00
20102	政协事务	767.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17.00
2010204	政协会议	58.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5.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3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60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87.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4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6.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1.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88.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2.00
20106	财政事务	2,596.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69.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7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48.00
20107	税收事务	2,5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500.00
20108	审计事务	39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13.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1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4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74.00
20113	商贸事务	35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8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9.00
2012501	行政运行	82.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7.00
20126	档案事务	73.00
2012601	行政运行	58.00
2012604	档案馆	1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4.00
2012801	行政运行	99.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21.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8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91.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27.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3.00
20132	组织事务	1,26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4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0.00
20133	宣传事务	28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82.00
20134	统战事务	232.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87.00
2013405	华侨事务	2.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00
20140	信访事务	297.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21.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6.00
203	国防支出	6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3.00
20402	公安	2,282.00
20404	检察	351.00
20405	法院	934.00
20406	司法	876.00
205	教育支出	69,528.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3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4.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6.00
20502	普通教育	63,10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33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53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3	初中教育	7,56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5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426.00
20507	特殊教育	572.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7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38.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2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1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87.00
2060101	行政运行	447.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14.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69.00
2070104	图书馆	8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5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99.00
20702	文物	38.00
2070205	博物馆	38.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00
2070607	电影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3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8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0
20808	抚恤	4,84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6.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2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99.00
20809	退役安置	1,054.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86.00
2081004	殡葬	2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2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2.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22.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3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5.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98.00
2081601	行政运行	97.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9.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1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8.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8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8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01	行政运行	32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4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3.00
21002	公立医院	152.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91.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6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7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2.00
21004	公共卫生	9,419.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0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3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6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62.00
21013	医疗救助	2,48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9.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5.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4,88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883.00
21113	循环经济	81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8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8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257.00
21301	农业农村	28,31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1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68.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9.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8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8.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6.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615.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3,315.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27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5.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3.00
21303	水利	7,19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2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184.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00
2130314	防汛	18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3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885.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9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29.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2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2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37.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37.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1.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04.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04.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6.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1.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2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7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2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0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
22204	粮油储备	1,557.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85.00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42.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53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88.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9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4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13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	6,325.00
22902	年初预留	3,645.00
2290201	年初预留	3,645.00
22999	其他支出	2,6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341.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41.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341.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5,9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1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26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6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86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4,4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8万元，下降12.56%。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减少。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69,528.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71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及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76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2万元，增长35.76%。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4,556.00万元，比上年增加659万元，增长16.91%。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1,175.00万元，比上年增加7187万元，增长9.7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9,4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620万元，增长10.31%。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5,743.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73万元，增长1452.16%。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3,671.00万元，比上年减少5405万元，下降59.55%。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50,25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77万元，增长80.91%。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061.00万元，比上年增加379万元，增长55.57%。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1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及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增加。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8,4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42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7.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5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80万元，增长59.18%。主要原因：项目政策需求增加。

18.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2,4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9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9.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6,3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2783万元，下降30.56%。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减少。

20.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4,34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67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到期债务增加。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9,222.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51.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6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72.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9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5.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8.00
50201	办公经费	2,329.00
50202	会议费	4.00
50203	培训费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00
50209	维修（护）费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62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9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8.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0.00
50905	离退休费	21,658.00
599	其他支出	2,745.00
59999	其他支出	2,745.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6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00
（三）公务接待费	219.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3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原因是各部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3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原因是个别部门在2024年预算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219万元，比上年减少42万元，原因是各部门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53,489.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686.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4,008.00
收入总计	57,497.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43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0.00
土地开发支出	19,653.00
城市建设支出	754.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8.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6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3.00
三、农林水支出	384.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9.00
移民补助	65.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4.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5.00
四、其他支出	56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五、转移性支出	25,000.00
调出资金	2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5,000.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7,073.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073.00
支出总计	57,497.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3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5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66.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9.00
2137201	移民补助	65.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4.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5.00
229	其他支出	5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5,000.00
23008	调出资金	25,000.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5,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073.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073.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073.00
	支出总计	57,497.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0
利润收入	15.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5.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15.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23008	调出资金	0.0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00
23009	年终结余	0.00
23009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0
	支出总计	15.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29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71.00
财政补贴收入	11,400.00
利息收入	2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29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71.00
财政补贴收入	11,400.00
利息收入	20.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63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37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38.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7,378.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653.00
累计结余	3,99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5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91.00

备注：无。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90,843.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5,361.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5,271.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5,271.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592.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33,671.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制。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66,851.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11,851.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55,309.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2,309.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0,451.00

备注：无。

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70,580.00	0.00
（一）一般债券	B	15,271.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271.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55,309.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2,309.00	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17,901.00	0.00
（一）一般债券	G	5,592.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12,309.00	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10,623.00	0.00
（一）一般债券	J	4,099.00	0.00
（二）专项债券	K	6,524.00	0.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9,786.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6,766.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3,02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11,414.00	0.00
（一）一般债券	R	4,341.00	0.00
（二）专项债券	S	7,073.00	0.00

备注：无。

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33,671.00	6,766.00	15,454.00	5,271.00	8,813.00	97,367.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83,023.00	6,010.00	13,000.00	3,000.00	5,013.00	56,000.00	
	置换债券	3,518.00	0.00	1,247.00	2,271.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7,130.00	756.00	1,207.00	0.00	3,800.00	41,367.00	
专项债券	合计	209,851.00	3,020.00	180.00	11,431.00	4,015.00	191,20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71,185.00	1,260.00	0.00	3,900.00	2,725.00	163,300.00	
	置换债券	10,611.00	1,760.00	180.00	7,531.00	1,140.00	0.00	
	再融资债券	28,055.00	0.00	0.00	0.00	150.00	27,905.00	

备注：无。

2023年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城区	347, 212. 00	135, 361. 00	211, 851. 00	334, 122. 00	133, 671. 00	200, 451. 00

备注：无。

2023年江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江城区	53,000.00	10,000.00	0.00	43,000.00
江城区全域供水扩容提质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阳江市金朗岛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600.00	0.00	0.00	8,600.00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东侧扩展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江城奕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3,400.00	0.00	0.00	3,400.00
阳江市江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银岭科技产业园孵化中心房建及园区市政道路工程（B部分）	5,000.00	5,000.00	0.00	0.00
江城区中小学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江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53,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6,600.00	50.19%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5,000.00	9.43%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5,000.00	9.43%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8,400.00	34.72%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3,000.00	5.66%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5.66%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江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53,000.00	——	——	0.00	0.00
江城区全域供水扩容提质 改造工程	农林水利	5,000.00	30	0.0334	0.00	167.00
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 套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	农林水利	5,000.00	30	0.0334	0.00	167.00
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30	0.0334	0.00	100.20
阳江市金朗岛乡村振兴示 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8,600.00	30	0.0334	0.00	287.24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 范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5,000.00	30	0.0334	0.00	167.00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东侧 扩展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5,000.00	30	0.0334	0.00	167.00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基 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5,000.00	30	0.0334	0.00	167.00
江城奕垌工业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二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3,400.00	30	0.0333	0.00	113.22
阳江市江城区乡村振兴示 范带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3,000.00	30	0.031	0.00	93.00
银岭科技产业园孵化中心 房建及园区市政道路工程 (B部分)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5,000.00	10	0.0298	0.00	149.00
江城区中小学升级改造项 目	社会事业	5,000.00	10	0.0298	0.00	149.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47,212.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35,361.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211,851.00	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江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江城区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4年江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4年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二、分配方案

2024年无相应的分配方案。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3472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536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1851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334122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33671万元，专项债务200451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705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271万元，专项债券55309万元；新增债券5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758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978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676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02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141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34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073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346 万元			
用途范围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 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指标 2：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100%	

			贴覆盖率		
		质量指标	指标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指标 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6: 财政投入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7: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908 万元			
用途范围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 2023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指标 2：农村低保标准	673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 3：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按月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5：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6：困难群众对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满意度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716.05 万元		
用途范围	给予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经费补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及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经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函》（江财教函【2020】12 号）安排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经费补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给予学前教育单位公用经费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质量指标	指标 1：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600	
		时效指标	指标 2：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在预算年度内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成本指标	指标 3：预算成本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4：保障 学前教育教学	符合政策需 求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5： 师生 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江城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26.43 万元			
用途范围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降低农民生产风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1〕198 号）、《关于做好阳江市 2021-2023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通知》（阳农农函〔2021〕51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水稻投保面积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指标 2：保险监测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3：降低投保成本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4：降低农民生产风险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社会保障率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6：参保 农户满意度(%)	≥8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江城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505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不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政策依据	1. 根据《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1]19 号）文件精神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难问题。 2.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局[2021]62 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 3. 根据《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粤办发〔2022〕21 号）和《阳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阳乡村振兴组〔2022〕8 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完善村道巷道硬底化、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雨污分流、文化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适度开展农房外立面整治修饰、入口导向标志、景观绿化美化等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不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乡村振兴工作涉及全区脱贫户覆盖率	100%	
			指标 2：帮扶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指标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4：脱贫户增收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完成度	≥98%	
			指标 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8：群众满意度	≥90%	